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轉系（所）辦法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0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性質相近之學系可轉入本系性質相近之組別三年級，性質不相近之學系則轉入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性質相近之組別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通過本系考試，考試科目另行公告。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